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公司秘書黎浩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且均非留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曾少雄先生及公司秘書黎浩文先生（其通常居於香港）。曾少雄先生確認其具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隨時訪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若執行董事預計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地點，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能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於所有時間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從速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